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UBLIC PROCUREMENT LIMITED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4)

**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該公告」)。除非另有所述，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公告所提供資料外，董事會擬提供進一步資料關於(i)本公司核數師之保留意見；(ii)本公司之減值虧損；及(iii)其述追溯重述之以下資料：

保留意見

誠如該公告第31頁及第32頁所披露，本公司核數師就有關為可能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應收一名前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款項之可回收性之範圍限制而出具保留意見。董事會擬補充以下資料：

無結轉影響

誠如與本公司核數師所商討，保留意見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無結轉影響，乃由於：

- (i) 由於在法律行動中勝訴，本集團已與若干債務人達成償還協議，及本公司已回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若干減值虧損；

- (ii) 因成功採取法律行動而與本集團達成償還協議的若干債務人之應付結餘外，經考慮相關款項屬長期逾期、對方的償還能力已惡化、對若干債務人採取的催款及／或法律行動的不理想結果，已於該公告日期就全部長期逾期款項作出悉數減值虧損；及
- (iii) 本公司已向本公司核數師提供有關其可收回性評估的所有已有證據，包括逾期結餘的賬齡分析及結算信息、有關若干方的償還能力惡化的信息、要求函及／或法院文件及判決，以支持如上所述長期逾期款項的悉數減值損失。

公司解決審核問題之計劃

本公司管理層已就有關應收款項之債務人採取行動，包括：(i)與其法律顧問商討以評估向該等債務人發起法律訴訟的勝訴可能性；(ii)就長期逾期款項作出悉數減值虧損(不包括已協定償還計劃並按該償還計劃還款的債務人)；及(iii)密切監控償還及／或法律行動進度。

本公司管理層將向其核數師提供有關應收賬款的全部證據，供其核數師檢討及評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各會計結餘之可回收性問題，包括要求函、法院文件、法律意見、法院判決及／或關於向債務人所收款項之銀行證據。

經採取上述措施，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將不會出具類似的保留意見。

審核委員會之觀點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慎檢討管理層於主要判斷領域的立場。就本公司核數師所發出重複的保留意見及本公司解決審核問題之提案而言，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的立場並無分歧。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誠如該公告第35頁及第36頁所披露，已就(i)應收一名前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款項，(ii)為可能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支付的按金，(iii)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iv)應收貸款作出減值虧損。有關本公司減值虧損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導致確認減值虧損的理由

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一名前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款項減值虧損作出72,495,000港元之撥備，乃由於相關款項屬長期未償還。考慮到對方的財務及償還能力的惡化及／或採取法律行動收回未償還款項的可能性，收回餘額的可能性相當低。

考慮到債務人的財務及償還能力的惡化，本公司已為可能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支付的按金之減值虧損作出15,000,000港元之撥備。

本公司已就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作出40,207,000港元之撥備，乃由於相關款項長期逾期及催款的不理想結果及／或採取法律行動收回未償還款項的可能性相當低。

本公司已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作出38,961,000港元之撥備，乃由於相關款項長期逾期及催款的不理想結果及／或採取法律行動收回未償還款項的可能性相當低。對若干債務人發起的法律訴訟有待得出結論，董事評估認為不大可能收回本公司債務人之未償還款項。

估值方法

董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減值虧損撥備，據此本公司須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考慮是否存在任何金融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已產生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應直接或通過使用撥備賬減少。虧損金額應於損益中確認。董事認為就有關應收款項使用該估值方法乃屬恰當，因為：

- (i) 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定義範圍內；

- (ii) 本集團的情形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疇內；及
- (iii)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尤其是其「金融資產減值及不可回收性」可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及綜合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所使用的估值方法並無後續變動。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長期未償還的應收款項作出撥備。隨著時間過去，董事估計自該等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相當低，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作出撥備或進一步撥備，乃考慮到逾期時間進一步延長及上文所提及的理由。除上文所述之外，資料及假設與本公司之前所採納的並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為收回減值結餘而採取的步驟

本公司管理層已安排向本公司債務人發出催款函及要求函，及／或對若干債務人採取商業法律行動以收回未償還結餘。

追溯重列

如該公告所包含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追溯重列」所披露，董事已修訂本集團於過往年度訂立之若干交易的會計處理，並總結出所呈列之比較資料需作出調整，以確保所呈列之綜合財務報表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本公司追溯呈列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本公司管理層在完成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過程中發現追溯重列，且已與其核數師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討論，以於作出追溯重列之前尋求彼等之意見。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追溯重列向本公司之前任核數師發出函件及提示函。然而，於該公告及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核數師尚未收到前任核數師的任何回覆。

上述額外資料對該公告所載之其他資料並無影響，且該公告之內容仍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主席
鄭今偉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鄭今偉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何偉剛先生(榮譽主席)、吳永蓓小姐及何前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利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欣琪女士、鄧翔先生及姜軍先生。